

浙江力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电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先行）

2021年4月10日，浙江力腾电机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力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电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浙江力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电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10万台电机；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力腾电机有限公司选址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位于沿七路和赤4路交叉口，项目总占地面积19057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主要从事电机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要生产工艺有铝压铸、机加工、涂装、嵌线、检验、装配及包装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台电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力腾电机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力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电机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06月17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力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电机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5]43号）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20年2月24日完成项目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2020年7月29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并于2020年12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力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电机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咨询报告》，2021年3月22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

根据发展计划，浙江力腾电机有限公司决定铝压铸工序暂不投产，后盖半成品、电机壳半成品金加工暂不投产，转子压入加工工序

暂不投产，均对外委托方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加工，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同时，企业正在逐步实现自动化生产，线包绕线、整形、嵌线三大工序已完成机械代替人工实现自动化生产模式。在合规生产、减少污染这一前提条件下，企业对主要原料油漆（聚氨酯漆）、固化剂、稀释剂进行针对性的用量调整，总体减少，改用水性漆。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 万台电机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评以及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中的审批内容变动情况：（1）环保设备：喷漆废气经喷淋+活性炭处理后在 15m 高空排放，浸漆烘干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在 15m 高空排放，与环评中纤维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装置+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不一致，因企业减少油性漆使用量，根据《浙江力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报告》分析结论根据现有处理设施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2）在合规生产、减少污染这一前提条件下，企业对主要原料油漆、固化剂、稀释剂进行针对性的用量调整，总体减少，改用水性漆，减少污染物排放。（3）项目定子制造，后盖、电机壳机加工，转子压轴等工序对外委托方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加工。项目产能不变，性质不变，规模不变，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4）因项目部分工序外委，主要生产设备中铝锭熔化炉、压铸机、YD 型液压自动多孔钻床、切割机、摇臂钻床、数控铣端面打中心孔钻床等设备暂时未配置，台式钻床减少 14 台、数控车床减少 19 台、普通车床减少 14 台、铣床减少 3 台、数控底脚铣床组合钻减少 1 台、压床减少 4 台、磨床减少 2 台。因企业正在逐步实现自动化生产，线包绕线、整形、嵌线三大工序已完成机械代替人工实现自动化生产模式，其中线包绕线机增加 1 台、整形机增加 1 台、安装流水线增加 1 条、包装流水线增加 1 条，具体设备数量见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三飞检测（JY2021006）号）

中表 3-4。由传统手工模式改进为自动化生产模式，总体产能不变，且不增加污染物（5）为防止单喷漆流水线运行故障导致生产停滞，企业额外设置一条喷漆备用线，平时不参与生产，仅当主线故障时启用，且备用线已接入环保设施，管道连接处设有可封闭的阀门。项目其余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根据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力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报告》分析结论，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点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5% 计，则产生污水量为 1275t/a。生产废水包括喷淋废水和喷漆废水，生产废水经加药絮凝+三级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根据咨询报告可知年消耗量约 22t。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浸漆烘干废气。浸漆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在 15m 高空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在 15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混凝沉淀池污泥、废 UV 光灯管及生活垃圾。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识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

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措施并编制应急预案,于2020年2月24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进行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75.4%到87.2%之间,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去除率75%的要求。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喷涂、自干、凉干、调漆工序的非甲烷总烃(NMHC)去除率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pH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2021年1月6日、7日,浙江力腾电机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甲苯的浓度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2级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

2021年1月6日、7日,监测期间风速大于1.0m/s,主导风向以北风为主,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以厂界1#作为对照点,厂界2#、3#、4#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力腾电机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0.447mg/m³,二甲苯的浓度点均小于1.50×10⁻³mg/m³,均符合二甲苯、颗粒物《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中的要求。厂界1~4#点位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94\text{mg}/\text{m}^3$,厂区内5#点位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1.28\text{mg}/\text{m}^3$,苯乙烯的浓度均小于 $1.50\times 10^{-3}\text{mg}/\text{m}^3$,臭气浓度阈值最大值为15,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1.28\text{mg}/\text{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混凝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该项目建有1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其中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收集后统一外售;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混凝沉淀池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2.6×10^9 立方米,VOCs年排放量为0.7184t(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VOCs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0.86t/a)。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1500吨/年,污水排放量按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75吨/年,生产废水为22吨/年,废水总年排量为1297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78吨,氨氮年排放量0.0104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2122吨/年、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控制在0.13吨/年、氨氮控制在0.02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力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企业现有生产与原环评变化情况，细化分析变化的情况，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补充雨污管网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浸漆、烘干等工序废气收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日常加强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牌，结合即将实施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完善固废厂内收集暂存场所。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减少环境风险。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要求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力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力腾电机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

杨瑞坤

浙江力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生产项目（先行）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1 年 4 月 10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孙永林	浙江力腾电机有限公司	13575875585	340322197703032418
	何建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2001867	3362211980051878
	陈金根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1566897329	3310021985112020
	陈金根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13575822012	420111196909055565
	杨建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1566761648	331022199104091670
	孙永林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孙永林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13429678860	33052119871130051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